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16876 號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案號：花申評字第 11007 號

申訴人：周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之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○○○號考核通知書，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應予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實

一、緣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以「因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」之理由，於 109 年 9 月 14 日○○○號通知書核予申訴人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分不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內受申誡 1 次處分之事實為由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經

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，予以考列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
- (二) 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若申訴評議結果為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應撤銷申誡 1 次處分，連同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，亦應重新考列改核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周師因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早上第 3 節生活音樂課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未能盡責之理由，於 109 年 6 月 5 日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：本案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之情事，核予申誡 1 次。
- (二)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「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周師於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時，於同學年度無嘉獎得以獎懲相抵，不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要件，爰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周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- (三) 周師雖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提起「撤銷 109 年 6 月 20 日○○○號令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」申訴案，因該案尚在申訴中，周師申誡 1 次處分尚未撤銷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周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無違誤。

理由

- 一、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「撤銷 109 年 6 月 20 日○○○號令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」申訴，業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評議(109 年○○○號評議書)，決定為「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申誡 1 次處分應予撤銷，並另為適法之處置」。
- 二、查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之 108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

2 款之理由，乃因其在該學年度內有受申誡 1 次處分之事實，惟該處分既經本會評定予以撤銷，是以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由不在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本件申訴為有理由，爰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 30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0 日

附註：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

